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体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峰、施永华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明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1	张家港市紫京城美食汇馆	招待费	市场价	400,000.00
2	华毅大酒店	招待费	市场价	120,000.00
3	苏州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费	市场价	120,000.00
4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市场价	40,000,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张家港市紫京城美食汇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2MA1NYN5MXL

地址：杨舍镇暨阳湖大道 1 号

法人代表：李剑峰

注册资本：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7 日

公司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李剑峰先生是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是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相关规定，李剑峰先生应对本次董事会上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华毅大酒店

组织机构代码：L33305444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西大街 86 号

法人代表：施晓毅

注册资本：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施晓毅是施永华先生之子，施永华是公司的董事，是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相关规定，施永华先生应对本次董事会上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苏州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416200XW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区东景工业坊

法人代表：张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包机、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保险、相关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王小波是苏州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董事、

副董事长之妻，是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相关规定，李剑峰先生应对本次董事会上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9364121L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甲 14 号楼一层 C06

法人代表：陈国荣

注册资本：769.2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关联关系：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 的股份，公司持有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5% 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 年度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